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财 建议字〔2022〕9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320 号建议的答复

尔奇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疫情防控投入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注和支持，现就您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更好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财政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出台了多项财政政策，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北省新型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邢台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开通了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经费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防控经费得到保障。

二、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承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

三、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优先调整安排。2020年全市各级建立的核酸检测设备财政给予补助资金1400万元。

四、各级财政部门加大了疫情投入，2020年至2021年两年，省以下财政部门共投入21.4亿元，防控经费得到保障，疫情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和部署，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努力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全市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的关注，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